

证券代码：871709

证券简称：飞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8 月 9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殷文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编号为 2019-017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实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监管部门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飞云球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